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60237214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指定考古遺址 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利用行為受有限制,予以補償,特訂定本 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向本縣文化局申請 補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營建工程、農耕或其他開發行為所需自地表向下超過五十公分之掘土行為或其他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二、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之土地利用行為。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不予補償之情形。
- 第三條 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當年度六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申 請當年度補償金: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時當月之地籍謄本。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帳戶影本。
 - 四、切結書。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前二項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 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經鄉(鎮、市)公所檢視文件齊備後,應函報本縣文化局。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縣文化局將補償金匯入土地所有權人帳戶。

未開立帳戶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收訖本縣文化局通知函起十日內攜帶個人 身分證明與私章領取支票;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補償金者,應檢附委託書、土地 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私章。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委託準用之。

- 第五條 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計)及權利 範圍乘以九元,核算年度補償金,一次發給。
- 第六條 年度補償金發給後,土地所有權人與第三人間若有所有權移轉或其他法 律關係,致衍生與補償金有關之事項,均由所有權人與第三人依民法相關規定 處理。
- 第七條 本縣文化局定期巡查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考古遺址 維護責任。

年度補償金發給後,如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或有其他 類似關係之人有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全數繳回補償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補償金,由本縣文化局按年度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再 酌予編列,並以當年度預算支出為原則,如有賸餘全數繳庫,不再另行支用。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切 結 書

本人(或單	位)	同:	意於所有土地	
(z	號),若本人(或單位)、使用人、	•
承租人、農育	權人或有其他類	似關係之人,	有營建工程、農耕	
或其他開發行	為所需自地表向	下超過 50 公分	之掘土行為或其	
他土地利用行	為影響考古遺址	保存、土地利	用行為為其他法令	所禁
止或限制,與	其他經花蓮縣政	府公告不予補	償之情形,願意	
繳回補償金。				

立書人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領取補償金委託書

本人	因事繁忙,不克前往	花蓮縣文
化局領取「花蓮縣指定	足考古遺址公告範圍	內私有土
地所有人補償金」,茲多	委託	君代本人
至花蓮縣文化局領取支	支票,特立此委託書	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申請補償金切結書

因	<u></u> 〔	己往生	,其所	f 有土	地(_段
	地號)	位於				_考古	遺址
範圍內,	經本人與	全體	繼承人	討論	後,涉	快定由	本
人	· '	申請「	花蓮縣	指定	考古主	貴址公	告範
圍內私有	土地所有	「人補	償金」	事宜	,未來	及若有	爭議
或不實,	本人願負	一切	法律責	任,	特立山	比切結	書為
憑。							
	此致						
花蓮縣文	化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

同意書

因	已往生	,其所有土	地(_段
	地號)位於		_考古遺址	範圍
內,茲同]意由	_ 君代全體絲	盤承人申請	「花
蓮縣指定	2考古遺址公告氧	范圍內私有土	地所有人社	甫償
金」事宜	L,如有遺漏或導	事致他人權益	受損者,	申請
人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文	化局			

申請人(全體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